## 2022 年度揭阳市司法部门决算

## 录

#### 第一部分:揭阳市司法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揭阳市司法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揭阳市司法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揭阳市司法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揭阳市司法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 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 工作。
- 2、承担统筹年度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年度 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建 议和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 部署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地方性法规和市 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 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市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指导工作。
- 4、承办市政府规章的报备、解释,组织开展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和清理、编纂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市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问题。负责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 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 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

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市政府及其部门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组织、承办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 6、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 7、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
- 8、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 9、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审核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和指 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 10、负责本系统枪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照权限负责本系统

有关审计工作。

- 11、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 12、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揭阳市司法部门内设办公室、法治调研与督察科、立法科、规范性文件审查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装备财务保障科、政治处、机关党委、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16个科室。

本部门下设直属行政单位 1 个,揭阳市法律援助处;下属参公单位 2 个,揭阳市公证处、揭阳市公职律师事务所;下属事业单位 1 个,揭阳市社区矫正帮教管理中心。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 纳入揭阳市司法 2022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司法局本级和下属 4 个单位(分别是直属行政单位1个,揭阳市法律援助处;下属参公单位2个,揭阳市公证处、揭阳市公职律师事务所;下属事业单位1个,揭阳市社区矫正帮教管理中心。

下属4个单位都是非独立核算单位,经费合并在局本级集中核算。

## 第二部分:揭阳市司法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Ч	女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 833. 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 165. 0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75. 7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45. 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8. 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2. 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I	<b>收入</b>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 909. 54	本年支出合计	57	2, 932. 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 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 932. 15	总计	60	2, 932. 15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sup>2.</sup>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 909. 54	2, 833. 83	0.00	0.00	0.00	0.00	75. 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142. 46	2, 066. 75	0.00	0.00	0.00	0.00	75. 71
20406	司法	2, 142. 46	2, 066. 75	0.00	0.00	0.00	0.00	75. 71
2040601	行政运行	1, 609. 20	1, 605. 39	0.00	0.00	0.00	0.00	3. 8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 42	3. 52	0.00	0.00	0.00	0.00	71. 9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 83	14.83	0.00	0.00	0.00	0.00	0. 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2. 50	22. 50	0.00	0.00	0.00	0.00	0.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5. 00	45. 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 资格考试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83	9. 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63. 96	63. 96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 909. 54	2, 833. 83	0.00	0.00	0.00	0.00	75. 71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64. 97	64. 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01. 84	10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4. 91	114. 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545. 59	545. 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521. 05	521. 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 82	204. 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65. 74	165. 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50. 50	150. 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 95	22. 95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7,		7 11 100	7100	收入	) (12 ) O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 909. 54	2, 833. 83	0.00	0.00	0.00	0.00	75. 71	
2080801	死亡抚恤	22. 95	22. 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 59	1. 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 59	1. 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 72	78. 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 72	78. 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 95	74. 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 77	3. 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 76	142. 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 76	142. 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 76	142. 7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

							, , , , , -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 932. 15	2, 490. 73	441. 4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165. 07	1, 723. 65	441. 42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 165. 07	1, 723. 65	441. 42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 621. 81	1, 621. 81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 42	0.00	85. 42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 83	0.00	14. 83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2. 50	0.00	22. 5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5. 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 格考试	20.00	0.00	20. 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83	0.00	9. 83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63. 96	0.00	63. 96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

	项目						对附属单位补助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 932. 15	2, 490. 73	441. 42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64. 97	0.00	64. 97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01.84	101.84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4. 91	0.00	114. 9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 59	545. 5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521. 05	521. 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 82	204. 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165. 74	165. 74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50. 50	150. 5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 95	22. 9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 95	22. 95	0.00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 932. 15	2, 490. 73	441. 42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 59	1. 5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 59	1. 5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 72	78. 7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 72	78. 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 95	74. 9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 77	3. 7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 76	142. 7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 76	142. 7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 76	142. 76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 833. 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 084. 53	2, 084. 5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5. 59	545. 5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8. 72	78. 7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L. L.							
]	收入				支	<u>出</u>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2.76	142.7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 833. 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 851. 60	2, 851. 6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 7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 7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 851. 60	总计	64	2, 851. 60	2, 851. 6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 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 851. 60	2, 482. 08	369. 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084. 53	1, 715. 01	369. 52	
20406	司法	2, 084. 53	1, 715. 01	369. 52	
2040601	行政运行	1, 613. 17	1, 613. 17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52	0.00	13. 5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 83	0.00	14. 83	
2040605	普法宣传	22. 50	0.00	22. 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5. 00	0.00	45. 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0.00	0.00	2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83	0.00	9.83	
2040612	法治建设	63. 96	0.00	63. 96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64. 97	0.00	64. 97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 851. 60	2, 482. 08	369. 52	
2040650	事业运行	101.84	101.84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4. 91	0.00	114. 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 59	545. 5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1.05	521. 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 82	204. 8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 74	165. 74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 50	150. 50	0.00	
20808	抚恤	22. 95	22. 9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 95	22. 9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	1. 5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	1. 5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 72	78. 72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 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 851. 60	2, 482. 08	369. 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 72	78. 7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 95	74. 9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7	3. 7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76	142. 7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 76	142. 7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76	142. 76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148. 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 40	
30101	基本工资	624. 39	30201	办公费	20. 39	
30102	津贴补贴	475. 75	30202	印刷费	0.74	
30103	奖金	377. 5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46	
30107	绩效工资	10.75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 82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5. 74	30207	邮电费	5. 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 7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59	30211	差旅费	7. 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3. 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 62	30214	租赁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 0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9. 63	30216	培训费	0. 22		
30302	退休费	123. 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4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3. 5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5. 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 6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2. 7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 34		
30309	奖励金	1. 35	30229	福利费	10. 4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6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 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 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 3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 3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部门:揭阳市司法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 322. 30		公用经费合计	159. 7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栏次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司法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待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 13	0.00	5. 65	0.00	5. 65	0. 47	6. 13	0.00	5. 65	0.00	5. 65	0. 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揭阳市司法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揭阳市司法 2022 年度总收入 2,932.1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09.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33.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0.19万元,增长 5.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人员变动和工资调整,人员工资、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增加,二是由于本年度增加一个退休人员的一次性抚恤金。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5. 事业收入 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6. 经营收入 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8. 其他收入 75. 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7. 44 万元,增长 167. 8%。主要变动情况:非税收入项目公证费收费项目纳入专户管理,属于其他收入,上年度部分非税收入在经费拨款下达,所以本年度其他收入数比上年度增加。

####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揭阳市司法 2022 年度总支出 2,932.1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932.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基本支出 2, 490. 73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2. 84 万元, 增长 7. 5%。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支出中的行政运行和事业运行支出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 邮电费、 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公务交通补贴、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变动原因一是由于人员变动和工资调整;二是由于本年度增加一个退休人员的一次性抚恤金。
- 2. 项目支出 441. 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 84 万元,增长 11. 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增加了部署应用行政执法"两平台"项目经费的支出。
  -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揭阳市司法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833.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33.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0.19 万元,增长 5.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人员变动和工资调整,人员工资、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

保险缴费增加,二是由于本年度增加一个退休人员的一次性抚恤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揭阳市司法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85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51.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77.39万元,增长 20.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普法宣传经费(省级)、法律援助经费(省级)、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在预算项目库是另外接收的,所以这几项经费没有在本级预算收入体现;二是由于人员变动和工资调整,人员工资、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增加;三是由于本年度增加一个退休人员的一次性抚恤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增加 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增加 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增加 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增加 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增加 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增平。

#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揭阳市司法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6.13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71 万元,下降 5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

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65 万元,完成预算 5.65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35 万元,下降 52.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65 万元,完成预算 5.65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35 万元,下降 5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7 万元,完成预算 0.47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36 万元,下降 43.5%。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 "三公"经费开支。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因疫情原因减少实地调研和异地公务出差的次数。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5万元,占92.3%;公务接待费支出0.47万元,占7.7%。具体情况如下:

-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65万元, 其中: 公务

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6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机要通信、出差及应急使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47万元, 主要用于上级单位调研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个,来访外宾 0人次; 发生国内接待 8次,接待人数共 63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调研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9.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5.5万元,下降 18.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压减一般性等预算支出。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7.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6.4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7.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7.1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

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个,二级项目 16个,共涉及资金 244.6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6.2%。共组织对依法治市工作、依法行政和考评工作;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法制专项——政府立法工作;行政执法"两平台"等 5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9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年度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目标均已基本完成。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51.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年度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目标均已基本 完成。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依法治市工作、依法行政和考评工作;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法制专项—政府立法工作;行政执法"两平台"等5个项目重点绩效自评。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374.21 万元, 执行数 285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0.1%。2022 年,我部门坚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质量法治保 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先后制定揭阳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 案、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等纲领性文件,扎实推动法治揭阳、

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审议 通过,制定了《揭阳市人民政府2022年制定规章计划》。审核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9件,审查部门规范性文件15件:审核(查) "三个最"方面规范性文件3件,稳就业方面4件,社会保障方 面 3 件。为市政府依法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506 件, 重大行政决策 合法性审查 4 件, 重大招商合同 26 件。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 我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方案》, 收回行政处罚权 19 项。审结行政复议案件 102 件, 法定期限结案率 100%, 代理 市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25 件, 出庭应诉率 100%。2022 年 11 月完成"两平台"建设并投入使用,组织 2000 多人次参加 的 13 场培训班。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到岗服务 92680 人次, 接受咨询 19505 件,业务受理 7297 件,办理公证业务 2347 件。 出台实施"八五"普法规划,举办首届揭阳市法治文化节活动, 开展"4.15""6•26""12.4"等系列重大节假日大型普法宣 传活动和"谁执法谁普法"评议活动。全面推进法律援助"市域 通办",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5022件。全市共273名律师分 别担任 1635 个村(社区)法律顾问,接待群众咨询 21936 人次, 开展法律讲座 8732 场次。随机抽查律师所 8 家、公证处 1 家、 司法鉴定所1家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选任70名第 二届人民监督员, 指导基层开展人民陪审员工作, 派员 60 人次 参与 26 场 41 个案件的监督活动。组织开展基层矛盾纠纷大排查 大化解专项行动,调解各类民间纠纷 3451 件,调解成功 3423 件, 调解成功率 99.2%。全市共衔接刑满释放人员 2331 人, 帮教 2331 人, 帮教率 100%; 安置 2331 人, 安置率 100%, 助推"平安揭阳" 建设。

- 2. 依法治市工作、依法行政和考评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 一是努力推动将法治揭阳建设置于市委中心工作中谋划部署。市委先后 2 次在市委常委会议上套开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市委书记亲抓部署法治建设工作。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重要讲话精神、中央依法治国办对广东省开展法治政政府建设实地督察的反馈意见精神,听取揭阳市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听取 2021 年度揭阳市法治广东考评结果分析报告,听取普宁市、惠来县、市发改局法治考评失分整改表态,审议各县(市、区)2021 年度法治揭阳建设评估结果,部署设接新年度考评和考评失分整改,市委副书记主持召开迎接法治广东考评部署会,市委依法治市办主任主持召开迎接督察部署会、迎接法治考评及考评整改推进会。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将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督察工作抓在手上,以最高层次、最高规格部署推动,为司法行政机关推动工作提供了有作为的平台和有地位的保障。
- 二是推动司法行政机关在全市法治工作大局中有为有位。依 托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统筹抓总作用,发挥法治广 东考评、法治揭阳考评、依法行政考核、法治专项督察等落实保 障抓手作用,强化对市委各部委、两院、市直部门、各县区的法 治统筹、考核、督察、指导等,构建形成以司法行政为中心的"大 法治"格局,高效推动各级、各领域法治建设任务落实到位。
- 三是法治揭阳、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科学规划设计。印 发法治揭阳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社会建设等3个五年实施

方案,以及八五年普法规划、2022年依法治市要点、法治政府建设要点、司法行政工作要点等系列法治建设纲领性、指导性文件。

四是"揭阳法治头条"宣传视频创设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五个平台"揭阳模式。突出以宣传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为要点,以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各领域法治建设内容为重点,打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五个平台",创新推行"一月一视频、一汇报、一报送"工作机制,从法治揭阳建设的顶层决策、部署推动、推进落实、重点亮点等重点方面,全方位、多角度向群众、向社会广泛宣传,将法治揭阳、法治政府、法治社会重要成果,每月视频在揭阳发布、揭阳政法、揭阳司法、信用揭阳等大流量公众号及揭阳市司法局官方网站发布一体宣传展示。

五是精准打造一批法治政府示范创建项目示范带动发展。围绕市委七届二次全会"三个最"部署,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层面上以统筹落实"四项工作机制""五个没有""四个100%""八个一"为重点任务扎实高效推进,以绩效考核、法治考评为抓手加分激励促进落实,以亮点实效为实力打造、宣传、申报揭阳"三个最"法治政府示范创建项目,全力服务打造、宣传、申报揭阳市政务服务单项示范地区,打造揭阳法治政府建设政务服务品牌。12月30日,召开揭阳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部署会,配套印发创建方案,申报、打造政务服务示范创建"三个最""揭阳品牌",警务综合改革示范创建"揭阳经验",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揭阳法治头条""揭阳模式",多点发力申报、打平法治思想"揭阳法治头条""揭阳模式",多点发力申报、打

造一批单项示范创建"揭阳做法",整体发力申报、打造一批综合示范创建"标杆地区"。以示范创建补短板、强弱项、促规范,树品牌、造亮点、强宣传,以点带面、辐射全市,为全市争取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加分添砖加瓦,为全市法治工作大局增光添彩。

六是法治专项督察推动重要领域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统筹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题调研督察,1月17日拟定我市做好迎接专题调研督察的统筹落实意见建议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统筹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按中央、省要求落实自查及报告工作。统筹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对广东省开展法治政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制定我市整改方案和整改台账,对压实15条具体问题整改分工责任,启动2-5月3个月集中整改期限,全面推动落实整改。

七是依法行政绩效考核检验、提升市政府组成部门依法行政水平。1月21日前,分自查、考核评分、复核汇总3个考核阶段,组织8个考核组对42个政府考核对象考核评分,1月27日形成市直政府系统考核结果报市绩效办。我局和市公安局在考核中并列第一名,考核工作得到梁瑞国副市长高度肯定。11月21日,印发实施方案统筹开展2022年度依法行政绩效考核。

八是法治揭阳建设考评高质量推动全市法治建设水平整体提升。组织市相关部委、两院、市直部门等数据综合单位对各县(市、区)法治揭阳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经市委第12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并作为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县(市、区)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测评数据参考。3月23日通报各县(市、区)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成员单位、市数据综合单位,并

点对点反馈各县区统筹全面整改促提升。12月31日,印发《考评办法》《考评细则》统筹开展2022年度法治揭阳建设考评工作。

九是法治揭阳建设社会满意度问卷调查凸显以人民为中心 法治理念。立足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满意度,以手机终端形式 统筹发放开展全市各县(市、区)法治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满意 度调查问卷活动,调查结果纳入法治揭阳建设考评重要指标项, 占 20%分值,以考评保障法治为民措施落地落实。

十是市、县、镇等 261 个报告主体高质量落实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制度。统一起草、审议、上报、抄送、发布 5 个报告流程;我局年报在局党组会议上审议通过并上官网公布。代起草全市年报,由市委王胜书记、市政府光南市长共同签发报省委省政府并上揭阳人民政府官网公布。

- 3.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 一是做好政府法律顾问日常工作,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市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的约定,粤剑律师事务所刘桂东、李庆和、黄晓宏律师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律师及其法律助理都认真履职,按时按质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全年共完成各类征求意见等文件约540件。主要工作有:
- (1)为市政府制订《揭阳市部分乡镇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及调整方案》、《揭阳市中心城区客运场站专项规划》、《揭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年)》等3宗重大决策事项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 (2)认真研究市政府、政府办以及各市直单位征求意见来 文,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出具意见提供重要参考。
- (3) 选派驻市司法局坐班法律助理均通过国家法律资格考试,政治素质高,能信任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坐班期间,遵守市政府的规章制度,认真完成局领导和相关科室交办的工作任务。
- 二是开展学习培训工作,提高服务政府的法律水平。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 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3 号),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民法典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的精神,举办推进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党史教育培训班,提升法治工作人员法治思想水平和实务综合能力。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与本局政治处、立法科联合举办推进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党史教育培训班,开展学习政治理论、民法典、习近平法治思想等专题。为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为我市营商环境营造,能充分应用民法典知识,打下坚实基础,学以致用。通过学习,为我市提供优质的制度供给和坚实的法治保障的群体。
  - 4. 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 (1) 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案件
- 一是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高行政复议公信力。2022年度,共新收到行政复议案件111件,其中受理103件,不予受理8件,旧存11件。已审结案件102件,其中维持20件,撤销、确认违法或责令履行30件,驳回36件,终止及其他处理16件。

法定期限结案率 100%。此外,发生市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 复议案件 3 件,作为牵头部门,已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在法定期限 内向省政府提交了答复书及答复材料。

二是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做好各项行政应诉工作,自觉履行法院生效裁决,维护法律权威。2022 年度,代理市政府作为被告的一、二审行政诉讼案件 25 件,均指派工作人员与代理律师作好答辩、举证以及出庭应诉等相关工作。出庭应诉率 100%。

## (2) 实行抄告制度, 加强层级监督

为完善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建立行政复议机关与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的沟通机制,强化上一级主管部门对下一级人民政府部门依法行政工作的指导监督。2022年5月1日起,我市全面实行行政复议决定书抄告制度,将行政复议决定书一并抄告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构建行政复议机构与上一级部门沟通机制,共同指导监督被申请人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 (3) 强化考核机制,发挥考评导向激励作用。

将行政机关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相关情况纳入 2021 年度市直政府系统依法行政绩效考核,通过细化、量化各项指标,更好地发挥考评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更加有效地查找出各行政机关在依法行政工作中存在的短板,推进该项工作的稳步发展。

### (4) 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分析工作

根据省司法厅的有关要求,收集全市 2021 年度行政复议与 行政应诉案件情况,统计后进行深入分析,形成《揭阳市 2021 年度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分析报告》并及时报送省厅和 市政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 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通过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5) 建立败诉行政案件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年度报 告制度

为进一步明确行政应诉工作主体责任,及时掌握败诉行政案件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我市于 2021 年建立败诉行政案件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年度报告制度,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年度于次年2月1日前向我局报送本级政府上一年度败诉行政案件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报告,以报告为抓手,推动我市行政应诉工作全面发展。2022年2月16日,经市政府同意,我局向省厅报送了《揭阳市 2021年度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报告》。

### (5) 做好监督行政复议决定履行工作

根据司法部和省司法厅的要求,为着力解决行政复议决定履行中的突出问题,提升行政复议效能,我科多措并举做好监督行政复议决定履行工作。一是提前谋划,主动作为。2022年2月18日,我市以落实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为契机,以调研为抓手,对我市全面实施行政复议改革后即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总结,以高度敏锐的政治责任感,打好我市推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的开篇之战。二是制定方案,稳步推进。2022年7月1日,我市制定《关于进一步做好监督行政复议决定履行工作的方案》(揭府行复办〔2022〕1号)并印发实施,方案内容根据司法部、省司法厅对监督行政复议决定履行工作的有关部署,

分为自查摸底、推动履行、建章立制、全面总结四个阶段, 并逐 项明确时间节点进行推动,要求各县(市、区)要多措并举、精 准发力,确保行政复议决定得到依法、及时、全面履行。三是领 导亲抓,全面摸底。2022年7月12日,对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发出《关于报送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的通 知》,要求各具(市、区)、市直有关单位统计报送至今未履行 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 纠。8月上旬起,由局长韦子庆同志带队,对我市各县(市、区) 行政复议机构监督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的落实情况进行实地调研、 督导检查,全面了解工作成效及问题。目前,我市已结合本市实 际拟草《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决定履行工作的通知》并发至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旨在进一步加强对行 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的监督,着力解决行政复议决定履行中的突 出问题。《通知》建立了重大案件履行情况报告机制、行政复议 决定履行考核机制、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回访机制等。

5. 法制专项、政府立法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2022年,我部门注重发挥政府立法支持、引领和推动作用,立法工作有序开展,主要取得以下成效:一是做好地方性法规审查工作。继续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对《揭阳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审查工作,多次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的论证会、修改座谈会、协调会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意见与解决措施;指导起草部门认真、充分开展《揭阳市停车场管理条例》起草工作,多次参加起草单位组织召开的协调会、修改座谈会、论证会,完成《揭阳市停车场管理条例》的审查工作,经七届市政府第29次常务

会议审议通过, 已以市政府议案形式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二 是拟定《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制定规章计划》。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在全市开展立法项目调研活动,切实摸清我市立法需 求"家底",经七届市政府16次常务会议和市政府党组2022年 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根据党领导立法工作的有关规定,经 市委七届第31次常委会审议通过。三是全程主导政府规章制定 工作。在规范城市管理、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方面, 完成规章项目 《揭阳市城市道路车辆通行管理办法》审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3月15日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2022年4月15日出台,6 月1日正式实施;完成政府规章项目《揭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 护管理办法》审查工作,并于2022年7月27日提请市政府常务 会议审议,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台,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 审查 2022 年政府规章项目《揭阳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经七届市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近期将公布施行。四是坚持全过程人 民民主。为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拓宽公民有序参与政府立法 的途径,深入基层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推进科学立法、 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我局通过开展广泛调研、 强化沟通协调、精心组织指导,经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并经市 人民政府审定同意,最终选定仙桥街道办事处等 11 个单位作为 市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立法基层联系点。同时,我局积极主动对 接省司法厅工作平台,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揭西县棉湖镇人 民政府被纳入首批广东省人民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名单。五是报 送《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情况报告》。根据省厅关 于"每年第一季度,有立法权的市政府向本级党委报告上年度立 法工作情况"的要求,起草了《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情况报告》报送市政府,并以市政府名义报告市委。

6. 行政执法"两平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揭阳市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现已建设完成,平台运转正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已上线平台的行政执法主体 219家,已应用平台办案的执法单位 122家,应上线执法主体持证人数共 6378,已上线 3786 人,上线率 59.36%。全市累计应用平台办理案件 660 件(其中,行政检查 355 件、行政处罚 296 件、行政强制 9 件,镇街应用平台办理案件 336 件)。

- (1) 建设揭阳市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的政策依据
- ①2019 年 5 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
- ②. 2020年6月10日,省司法厅、省政数局印发《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1年)》。
- ③. 2020年12月经市政府同意了《揭阳市司法局 揭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揭阳市推广应用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市司〔2020〕121号)。
- ④. 2021 年 10 月 3 日经市政府同意了《揭阳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建设方案》。
- ⑤.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经省政府同意将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改名为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简称粤执法),揭阳市的简称揭阳粤执法。

#### (2) 建设和推广应用行政执法平台进展情况

一是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在中共揭阳市委六届九次全会上审议通过《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若干意见》,市政府在 2020 年 10 月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实现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行政执法主体全面应用市行政执法平台,力争实现移动办案全覆盖。同时,我市也将"推进行政执法平台建设应用"列入《2021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二是 2020 年 9 月,组织全市行政执法机关及镇街执法人员 共 260 人召开揭阳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暨"两平台"应用培训会。

三是 2021 年 4 月经市司法局和数字广东揭阳分公司共同拟草《揭阳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建设方案(含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

四是 2021 年 6 月 8 日我局向市政数局申报了《揭阳市行政 执法信息平台建设方案》,得到市政数局的大力支持,组织专家 进行评审,经专家评审同意。

五是 2021 年 7 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财政紧张的情况下还同意行政执法平台县(市、区)承担的资金。

六是经市政府批准同意,2021年10月9日《揭阳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揭阳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

七是 2021 年 11 月市司法局印发了《揭阳市司法局关于协助 提供建设揭阳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有 关信息的函》,得到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的配合,完成全 市 230 个执法单位系统开户工作。 八是 2022 年 9 月 21 日完成行政执法"两平台"项目招投标,数字广东网络公司为中标公司,市、县两级司法局都同数字广东网络公司签订了合同。平台建设共投入资金约 440 万元,其中市司法局负担 250 万元,各县区司法局负担 190 万元。因我市财政在 2022 年度无法全款支付平台建设资金约 440 万元,财政只下拨该项目的省和市专项资金 94.97 万元,市司法局于 12 月 16 日与数字广东网络公司签订补充合同,分两期支付款项,已完成首期支付款 94.97 万元。

九是从11月1日起各执法单位办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三类案件时应当录入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对各县(市、区)及市直执法单位进行应用业务培训,已开展培训班14场,现场参加培训人员700多人;开展线上培训1场,参加培训人员1500多人。

十是11月8日召开揭阳市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推广应用工作推进会暨业务培训会,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出席会议并作讲话,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处长赵仕瑞莅会指导,邀请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等参加会议。

### (3) 揭阳一体化平台的发展方向

一是加大推广应用工作力度。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统筹协调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推广应用工作,加强平台操作业务培训,多层面、多形式开展推广应用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熟练程度和平台的应用率,积极推动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工作,创新执法方式,加强统筹指导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现代化。推动全市执法单位上线应用一体化行政执法平

台,确保市、县(区)、镇(街)三级执法主体全部案件上线应用执法平台。平台的培训和应用将列入《2022 年度市直政府系统依法行政和政务诚信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跟各单位的绩效挂钩,各县(市、区)也要对各行政执法单位进行考核。

二是做好平台运维工作。做好一体化执法平台的运维工作,确保平台的正常运行,督促数字广东网络公司技术人员及时准确为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提供服务,解答平台的程序问题,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调整和变更执法事项、执法人员信息,向司法行政提供执法数据报告,协助对执法人员应用平台的培训工作等。

三是强化应用平台办案。各执法单位办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三类案件时应当录入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应用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办案是推动基层治理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的重要抓手。通过应用行政执法平台,纵深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向纵深发展,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不断提升基层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款。

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 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 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